

建設地方豈能如飛蛾赴火？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兼系主任

19 August, '23

近來基隆捷運計畫引起不少的討論，除市府負擔經費一變再變外，市府的財力是否能負擔營運後的虧損，也是關注的焦點。全台所有捷運事業，本業皆為虧損，為何各地方政府對於興建捷運系統，卻是趨之若鶩？

有關於台灣中央與地方財政分權的討論，一直存在著一種說法：「地方政府只會亂花錢、不知節制；與其地方財政自主，不若中央財政集權。」既使是在財政圈內，這樣的聲音，都不算是少數；這也難怪台灣財政的中央集權與集錢，愈發鞏固、巋然不摧。

連強調自由開放的學界，都不作興倡議中央與地方財政的分權，掌握了魚與麵包分配權的中央，豈有自廢武功的道理？

然此「財政父權」的心態，本末倒置、邏輯錯亂，反倒助長地方政府的任意花錢與索求無度。以一個家庭來看問題，父母要小孩不亂花錢，方法有二：一是不給小孩錢、另一是教會小孩正確和健康的金錢觀。前者治標不治本，且恐隱患無窮；後者才是解決問題的正道。

而要建立正確和健康的金錢觀，不能一味壓抑支出的慾望，首要在於養成財源有限的認知，金錢得來不易，必須付出時間與辛勞的代價；揮霍與浪費，一旦造成日常所需無以為繼、或無法因應突如其來的變化，失去的是所有生活的幸福與樂趣。

財政管理的根本，其實也不過如此。政府收入來自人民，取之不盡、用之不竭；既非「我膏我脂」，何須節制支用？是以必須透過財政紀律予以規範、以法律斟酌損益。

在地方政府，全國三分之二的縣市，歲出平均約八成來自中央統籌與補助，且年年如此。試問：在支用上，既然不需自籌，何須算及錙銖？又，與中央執政相同政黨的地方，能夠獲得更多的分配與補助款，就更能糜擲與揮霍。

在特別預算的分配，建設在地方，地方當然最能了解地方建設的需求；一旦地方為取得預算而迎合中央的計畫、或反過來由中央引導地方，會產生地方建設預算，從三千萬變八十一億、暴增兩百七十倍的亂象，或出現蚊子館、蚊子港、蚊子區…「群蚊亂舞」的情形，剛好而已。是以中央與地方財政必須分權，地方財政要能

自主。

地方政府明知地方建設，縱有一時經費可以因應，終將造成地方財政更大的壓力，為何爭先恐後，「如飛蛾之赴火，豈焚身之可吝」？

飛蛾靠光線引導飛行。月光投射的方向固定，可利用與光源保持一定的角度，來確定飛行的方向；人造光源（篝火或捕蠅燈）則呈放射狀，與光源保持一定的角度，結果就是振翅飛進光源，自取滅亡。

是以飛蛾赴火，並非對火的熱情與喜好，而是被「誤導」；地方政府的支用無度、損益不計，並非盲目與盲從，而是被中央財政集權與集錢所「誤導」。在造成地方財政的自取滅亡前，快修改錯誤的制度！